

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是在北京市教委领导下，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牵头单位，联合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务院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共同组建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研单位。北京工商大学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总体规划和运作，整合各单位优势，为国有企业管理与控制系统研究、国有企业业绩评价与组织激励研究、国有企业战略与投融资决策研究、国有终极出资人财务报告研究、国有资产监督体制与制度建设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一）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机构由理事会、中心主任、学术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在北京市教委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二）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是协同创新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重大事务协商与决策。理事会由牵头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其他相关方主要责任人组成。

（三）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主持协同创新中心全面工作。

（四）学术委员会是协同创新中心的学术研究指导机构。

（五）秘书处是协同创新中心的日常管理机构。秘书处下设行政管理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日常行政事务和项目申报、规划、管理。

三、人员管理

（一）科研人员聘任。协同创新中心建立以“平台为依托，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任方式，通过对影响国家和首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依托协同创新中心，根据研究任务进行科研人员聘任；实施科研人员流动制，对未通过考核的团队和人员实行退出机制；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不断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

（二）科研人员分类。协同创新中心科研人员包括学术带头人、特聘研究员、科研骨干、博士后和博士生；分为专职科研人员和兼职科研人员两类。校内专职人员每年不少于 6 个月，校外专职人员和校内兼职人员每年不少于 3 个月；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包括境外访问学者每年不少于 1 个月。

凡承担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任务，并符合聘任条件的校内外教师和科研人员，均可向中心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中心主任聘任为协同创新中心科研人员。

（三）科研人员考核与流动。科研人员在聘期内，需完成

约定的研究任务，产出规定的研究成果。协同创新中心对科研人员实施流动制，即对未通过考核的团队和人员实行退出机制。

四、项目管理

（一）协同创新中心把承担 2011 计划协同创新项目当作协同创新中心产出重大科研成果的首要任务。在积极做好 2011 计划协同创新研究项目的同时，还要主动从国内外有关部门、企业承揽各种相关研究项目，广开科研项目和经费来源。

（二）协同创新中心项目面向全国，重点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参与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三）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实行三级管理体制。由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方向、研究项目进行评议。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管理、成果鉴定、验收、结项和成果推广应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各级管理机构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五、人才培养

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创新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学生参加项目组，促进国有资产管理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驻中心参加研究工作。

六、成果管理

(一)协同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研发优势，瞄准学科前沿，增强创新意识，树立精品意识，力争产出原创性理论成果和重大的应用成果。

(二)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字样，作为参加协同创新中心项目优秀成果评奖的条件之一。

七、档案管理

协同创新中心将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

1. 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驻所研究证明，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
2. 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
3. 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
4. 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
5. 科研经费档案，如纵向和横向经费拨入和支出账册等；
6. 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重点研究基地大事记等；
7. 其他档案。

八、检查评估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对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的评估，评估的主

要内容和办法是：

1. 协同创新中心按目标建设的进度情况。
2. 协同创新中心在科研体制改革以及设施、经费、研究、政策等方面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协同创新中心及各分项目研究负责人的管理工作水平、效率和绩效。

九、附则

（一）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协同创新中心将根据本办法制定协同创新中心其它具体实施细则。

（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制度，若有冲突的就按制定的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制度办理。

（三）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作为规范名称，在学校有关文件、文稿、书信以及对外联系中使用。

北京工商大学

2013年5月17日